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3890
证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53

债券代码: 113577
债券简称: 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 113667
债券简称: 春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1日（含）至2025年11月6日（含）期间实施“春秋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1日（含）。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赎回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登记回售日：“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系统买卖或交易或折成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春秋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赎回“春秋电子”股票并支付赎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公告公司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二、“春秋转债”赎回完成日

公司将对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进行强制赎回。

三、“春秋转债”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利息补偿金额。

利息补偿金额=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IA=B×t×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登记回售日：“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系统买卖或交易或折成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春秋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赎回“春秋电子”股票并支付赎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公告公司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二、“春秋转债”赎回完成日

公司将对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进行强制赎回。

三、“春秋转债”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利息补偿金额。

利息补偿金额=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IA=B×t×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登记回售日：“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系统买卖或交易或折成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春秋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赎回“春秋电子”股票并支付赎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公告公司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二、“春秋转债”赎回完成日

公司将对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进行强制赎回。

三、“春秋转债”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利息补偿金额。

利息补偿金额=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IA=B×t×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登记回售日：“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系统买卖或交易或折成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春秋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赎回“春秋电子”股票并支付赎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公告公司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二、“春秋转债”赎回完成日

公司将对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进行强制赎回。

三、“春秋转债”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利息补偿金额。

利息补偿金额=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IA=B×t×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1/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登记回售日：“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系统买卖或交易或折成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只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春秋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赎回“春秋电子”股票并支付赎回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当公司决定实施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公告公司本次赎回的具体安排。

二、“春秋转债”赎回完成日